

附表一

礦業簿

礦區字號/礦場名稱

年/月

員工人數及薪資

人數統計			
職別	性別	人數	原住民人數
職員	男性		
	女性		
工員	男性		
	女性		
本月薪資統計			
職員薪資總額			元
工員薪資總額			元
工員本月工作情形			
本月工作天數			天
本月累積工數			工
備註			

產銷概況統計

產量明細									
開採礦產物及批註土石	單位	生產量	產量來源						
自用明細									
自用礦產物	單位	自用量	用途						
銷售明細									
銷售礦產物	單位	銷售量	單價	用途					
概況綜合統計									
礦產物	單位	上月底存量	本月生產量	本月自用量	本月銷售量	本月底存量	產量來源	存量堆置場所	備註

佐證照片

--	--

填表說明

一、「員工人數及薪資」欄位，填報說明如下：

1. 職員：有支領薪資之職員總人數，應分別填報男性或女性及原住民男性或女性，無支領薪資者及自雇者不列入職員人數。
2. 職員薪資總額：全部職員人數當月每人所發給薪資之總和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
3. 工員：除職員以外所有從事探採礦、掘進、支柱、機械、選礦、製煉、汲油、搬運、雜工等工作之工員，包括承攬、外包、臨時運輸等從事礦場有關工作之總人數，另應分別填報男性或女性及原住民男性或女性，無支領薪資者及自雇者不列入工員人數。
4. 工員薪資總額：全部工員人數當月每人所發給薪資之總和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
5. 本月工作天數：指礦場當月有工員出勤工作之日數。
6. 本月累計工數：指每名工員當月所出勤工作日數之總和。

二、「產銷概況統計」欄位，應填報產量明細、自用明細、銷售明細及概況綜合統計。本月生產量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開採工區或位置坐標等足供判別其生產地點之資訊。

三、礦業權者如有礦產物存量，應於礦業簿之「存量堆置場所」欄位填寫堆置場所（如採礦場、碎選場或儲礦場等）及數量。存量堆置場所應位於核定礦業用地範圍或合法堆置場所內。

四、「佐證照片」欄位，應包括當月開採前後礦場作業照片等。

五、免予申報礦業簿之正當理由消滅後，或礦業權者申報礦業簿生產量連續二個月以上為零後恢復生產時，礦業權者於恢復生產時應於礦業簿產銷概況統計之「備註欄」欄位說明原因(如土地續租程序完成，爰恢復生產等)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